

# 政府采购项目

##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4402820069666662508280532

项目名称: 撤销韶关南雄穆公寨地方级森林公园论证材料文  
本编制

签约地点: 南雄市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甲方：南雄市生态公益林管理总站  
电话：0751-3875265  
地址：南雄市新城林荫西路 64 号

乙方：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2817220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塍背坪拾排东街 3 号自编 505 房

根据撤销韶关南雄穆公寨地方级森林公园论证材料文本编制（项目编号：4402820069666662508280532）的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 二、服务范围

根据相关标准编制韶关南雄乌迳穆公寨森林公园撤销评估论证报告文本，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5 份。

###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相关资料。

(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协助，及时反馈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3) 按合同如期支付项目经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时间进度完成项目，按约定的规格、数量、标准及时间提交成果。

(2) 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的要求，认真组织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3) 乙方保证所有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报告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总金额，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 六、验收要求

通过甲方的验收。

##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自行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或受自然和政策因素影响等。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仍有履行必要的，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双方继续履行，但不可抗力期间的应相应顺延。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7日

开户名称：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860 7453 6882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龙洞支行行号：104581006291